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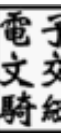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000133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1E_110001336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1E_1100013367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辦理「110年桃園市運動會——市長盃排球錦標賽」變更競賽日期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0年11月5日桃體總字第1100000515號函暨所屬排球委員會110年11月2日桃體排字第110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原訂110年5月22日、23日、29日、30日假本市福豐國中及大安國小辦理，現考量疫情現況，爰變更競賽日期至110年11月20日至21日假福豐國中及中原大學辦理。
- 三、為因應近期我國疫情現況，旨揭賽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，倘有延後或取消辦理，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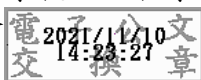


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五、檢附變更後競賽規程及防疫計畫各1份供參，或請逕至本局
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6&parentpath=0,10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

線